

附件一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海關：財政部關務署 關

會計年度： 年度

海關收文戳記

第一部分 進口報單價格調整情形彙總表

序號	報單號碼	項次	貨名	數量	單位	暫訂價格	正式價格	異動比率	稅費補/退金額
1									
2									
3									

第二部分 決定交易價格之理由或價格計算方法

序號	報單號碼	項次	貨名	訂價方法	訂價理由
1					
2					
3					

第三部分 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及相關文件清單

文件	是否備齊
營利事業會計年度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式商業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控交易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付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註：

1. 上開表格為必填欄位，惟營利事業於個案中如有必要得以上開表格為範本自行增加欄位或補充說明，或另以附件方式檢送海關辦理相關程序。
2. 本申請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遞交，逾期海關不予受理，並逕依關稅法核定完稅價格及辦理保證金抵繳、退還或稅費補徵作業。
3. 海關自案件受理日之翌日起4個月內完成核定作業；有延長必要時，另函通知延長2個月。